

市区海河路与崂山路交叉口附近

闲置空地成“农场”，该谁来管？



本报讯（记者 潘丽亚 吴艳敏）近日，有读者致电本报反映，市区海河路中段崂山路口附近，有一片闲置的空地，被人开垦种上了菜和农作物，还有各种各样的垃圾、杂物，与周围环境极不协调，希望有关部门能够加强管理。

闲置空地成农场

12月20日上午，记者来到海河路中段，在原银都大酒店与冷饭店中间，有一个大铁门，铁门敞开着。三两个老年人在里面整理菜地。记者走进去，发现这块空地被人开垦成了几小块，每块地里种的东西不尽相同，

有蒜苗、葱、小青菜，还有几块种上了冬小麦。

现场除了露天种植，地上还有几个大大小小用塑料布做的简易保温棚。记者留意了一下，在菜地里忙碌的都是老年人。

记者沿着空地上的小路往里走，不时传出一股难闻的气味。如果不是路东侧拔地而起的高层住宅，很难想象此处是城区。走进这片空地，倒更像是一片垃圾处理区。空地上有几处被焚烧过的杂物灰烬，从未完全燃烧的残余物看，被焚烧的杂物有的是塑料泡沫。

在靠近南边围墙的地方，还有几堆建筑垃圾，现场一片狼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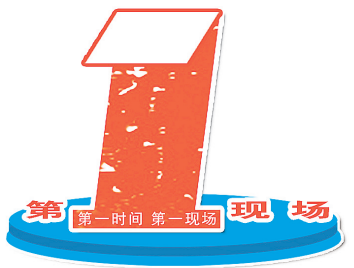
空地一直没人管

这片空地是怎么回事呢？记者采访了附近的居民。居民陶先生告诉记者，这一片空地是部队搬走后留下来的。东边的高层已经盖起来的，但这一片地，却一直空着。

“本来海河路上的铁门是锁着的，不知谁把铁门打开后没有锁上。附近居民看到纷纷来这里开垦种菜，还有人拉了垃圾往这里倒。”陶先生告诉记者，这种情况已有两三年了，一直不见有人管。

记者了解到，这一片空地开始知道的人不多，后来越来越多的人加入到开荒种菜的行列，于是形成了如今的局面。

“虽说这片空地在临街楼房后面，但是我们住在楼上往下一看，到处是垃圾、杂草，感觉很不好。”周女士说，希望有人来管一管这块地。



我国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将于年底启动

12月13日，人社部召开新闻吹风会透露，基本医保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将于2016年底启动，2017年能够解决异地安置退休人员的医疗费用直接结算。

对于基本医保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的进展，12月9日人社部、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做好基本医保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

接结算工作的通知》，明确了目标任务、基本原则、主要政策、结算模式、经办规程、部级平台、省级平台责任，还有信息系统的建设等一些重大问题。上周，国家异地就医结算系统也通过了初步验收。

有关部门这次确定的目标任务是2016年底基本实现全国联网，启动跨省异地安置退休人员住院医疗费用直

接结算工作。2017年开始逐步解决跨省异地安置退休人员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年底扩大到符合转诊规定人员的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同时，结合本地户籍和居住证制度改革，逐步将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和常驻异地工作人员纳入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的覆盖范围。

张 鹏

企业欠缴医疗保险应承担部分医疗费用

【案情回顾】

李某于2001年2月入职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工作。2010年该公司通知李某因公司效益不好，暂时放假，李某在家休息期间未接到单位要求其上班的任何通知。2014年10月李某患病，被告知医疗保险欠费，不能使用医保，李某自行承担医药费。同时，李某发现养老、失业保险也存在欠费的情况。从2014年9月起，公司未给李某发放工资，李某无奈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令与该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并支付拖欠的工资共计18000元（自2014年9月起至2015年9月止）；为其补缴2014年2月至2015年9月期间的养老保险、补缴2004年1月至2009年6月期间的医疗保险、补缴2015年2月至2015年9月期间的医疗保险、补缴2009年7月至2015年9月期间的失业保险，如不能补缴则应赔偿李某上述各项交保险费的实际损失。另李某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该公司赔偿其医药费4440余元，并向李某支付经济赔偿金36000元。

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辩称，同意与李某解除劳动合同，但其不存在拖欠李某工资的情况；李某于2014年10月7日因住院产生的医药费，不应该由公司承担；李某要求支付经济赔偿金没有法律依据。

经查，李某到该公司任职后，并签订劳动合同，2010年放假在家，2014年10月因病住院治疗，自行支付医疗费4440余元。该公司为李某缴纳养老保险至2015年1月，失业保险缴至2009年6月，医疗保险缴纳时间为2009年7月至2015年1月。双方一致确认李某每月工资1500元，李某解除劳动合同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为1316.67元。另查，2014年10月该公司单位医疗保险处于差额欠费状态，李某无法使用医保卡办理住院，2014年10月9日，公司缴费后，李某医保卡可正常使用。

【案例解读】

该公司辩称自2014年9月起，双方已经解除劳动关系，且于2014年10月21日形成决议经过审批。根据法规，因用人单位作出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等决定而发生劳动争议的，由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但该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向李某送达了有关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或李某的确认签字及原告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且2014年10月后仍为李某缴纳社会保险，因此应支付2014年10月至2015年8月即解除劳动合同前的工资14300元（1300元×11个月）。

关于李某要求补缴社会保险的诉讼请求，属于行政管理的范畴，不是单

一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社保争议。劳动者请求用人单位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不属于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受理范围。而李某要求该公司赔偿其医疗费用，该公司应承担李某的合理损失。因李某未提供其用药明细单，考虑到扣除医保起付标准及个人自付部分，确定该公司应赔偿原告医药费3000元。

关于李某要求该公司支付经济赔偿金的诉讼请求，李某2001年2月入职至2015年9月，根据《劳动合同法》及《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的规定，经济补偿金应分段计算。2008年1月1日前，按《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的规定计算，结合李某入职时间，应支付李某7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结合李某在解除劳动合同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1316.67元〔（1300×11+1500）/12〕，该公司应支付李某经济赔偿金9216.69元（1316.67元×7个月）；2008年1月1日后至解除劳动合同前的经济补偿金，应按《劳动合同法》计算，该公司亦应支付李某8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结合李某在解除劳动合同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1316.67元，该公司应支付李某经济赔偿金10533.36元（1316.67元×8个月）。因此，该公司共应支付李某经济赔偿金19750.05元。 张 鹏

最高人民法院：“末位淘汰”属违法

近年来，有不少企业为提高企业管理绩效，实行“竞争上岗”，对排名靠后的员工实施“末位淘汰”的方式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对此，11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民事部分）纪要》中明确：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期限内通过“末位淘汰”或“竞争上岗”等形式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可以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为由，请求用人

单位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支付赔偿金。

最高法民一庭负责人表示，“末位淘汰”与解除劳动合同之间不能等同，解除劳动合同必须要依法进行。从劳动合同法看，我国法律没有允许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以“末位淘汰”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可见企业管理考核中的末位员工被“淘汰”，缺乏法律依据。 张 鹏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信息化建设迈上新台阶

12月12日上午，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呈现一派忙碌的景象，工程技术人员正在忙着安装仲裁信息化办案系统软件。该系统的建成将使我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从申请、审批、开庭、审理、裁决到结案等流程载入在线系统，充分运用网络技术对案件进行检索和监督，大大地提高了仲裁工作透明度和监督力度。

今年以来，市劳动人事仲裁院按照全省仲裁院信息化建设的要求，严格标准，严把装修、采购、安装每一道工序，建成了我市第一家数字化仲裁直录播平

台。该系统的建成将繁杂的手工操作转化为快捷的计算机自动操作，减少了工作量，提高了办案效率。同时，该系统还与市金保工程系统相互关联，为案件审理提供了可靠的支撑依据，让我市仲裁系统信息化建设迈上了新台阶。

张守稳

